

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審簡易字第474號

03 原告 曾得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  
04 樓

05 被告 林清宣

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 
07 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2093  
08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11 事實及理由

12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  
13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  
14 定有明文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於刑事訴訟諭知無罪  
15 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  
16 告聲請時，應將該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  
17 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之所謂「管轄法院」，  
18 係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至第20條所定就該受移送之民事訴  
19 訟事件有「管轄權」之法院而言，非專指刑事訴訟法第504  
20 條第1項或同法第511條第1項規定之「該法院民事庭」（最  
21 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29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1075號民事  
22 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23 二、查本件被告林清宣被訴妨害名譽刑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
24 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於民國113年8月30日以113年度易字第298號刑事判決無罪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原告於本院  
25 刑事庭審理中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民法第184  
26 條請求被告應賠償其損害新臺幣15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（本  
27 院113年度附民字第2093號），並主張若被告所涉妨害名譽  
28 案件經本院為無罪判決時，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  
29 事庭等語；嗣前揭刑事案件經本院於113年11月27日以113年  
30 31

度上易字第1847號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等情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前開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（見本院附民卷第3頁、第9至13頁），因原告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自應依前開規定移送至管轄法院。次查，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信義區（見本院附民卷第1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訴訟之管轄法院為臺北地院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臺北地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林俊廷

法官 呂綺珍

法官 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蕭麗珍